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05月01日起至05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受委託廠商名稱	刊登或託播之內容及連結 (例如:網址、期刊刊號...)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	國外或機場免稅商店購買之菸酒品只能自用或餽贈不得販售, 網路不得販賣菸酒品	公車車側	115.5.01-115.5.31	國信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	財政處	29,000	苗栗客運車體廣告
苗栗縣政府	拒絕來路不明, 標示不清, 價格明顯偏低之私劣菸酒	車廂廣告	115.5.01-115.5.31	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		財政處	29,610	臺鐵800型通勤電聯車車廂廣告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